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有關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Best-Growth Resources Limited 所作出的自願性有條件收購建議
以收購五豐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包括該等現時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股份
及將五豐行有限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的自願性撤回建議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華潤創業宣佈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將會代表華潤創業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Best-Growth Resources Limited 作出一項自願性有條件收購建議，以收購五豐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收購建議，五豐行的股東將會被提出： 以五豐行每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換取 29.40港元現金，即每持有一股可獲取4.90港元現金；或 應接納股東的選擇，以現金19.44港元及華潤創業1股新股及以持有五豐行任何較多或較少的股份數目的比例計算，惟將不會發行不足一股的華潤創業股份；或 根據華潤創業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為本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9.05港元計算，根據每股五豐行股份的每股收購建議價值計算的現金加股份約為4.75港元。倘五豐行的股東接受根據收購建議的現金選擇，則華潤創業將為每股五豐行股份支付4.90港元。 現時，華潤創業的一間附屬公司持有五豐行558,914,000股股份，為其已發行股本約53.4%，而該附屬公司已向華潤創業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該公司將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將贊成收購建議其出售所持有的股份，並選擇現金為唯一代價。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信納，華潤創業有足夠資源應付全面接納收購建議所需的資金。華潤創業擬以其本身的內部資源支付根據收購建議應支付的代價的現金部份。 收購建議是有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一 有不少於90%的五豐行股份獲接納（包括於收購建議期間所收購的五豐行股份或華潤創業可能決定（倘接納程度及於收購建議期間所收購的股份超過55%）的較少股份數目； 一 五豐行的股東（華潤創業及其聯繫人士、五豐行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除外）以超過出席及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投票的股份的價值四分之三的大比數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五豐行的股份撤回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未能獲得股東的批准，則收購人將決定會否進行收購建議。 一 謹就有關現金及股份選擇而言，獲將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並同意根據現金及股份選擇而將予發行的華潤創業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 獲得聯交所確認（如有需要）將上市的地位撤回；及 一 已獲得如華潤創業可能認為必要或有需要因其本身及其股東就與收購建議的推行有關或因而產生的所有其他批准書、確認書、同意書、豁免權及批文而条款及方式均另華潤創業滿意。
由於收購建議是有待達成上文所述的條件，方可進行，而因此在各方面或許不會成為無條件，故五豐行及華潤創業股東，及一般投資者在處理五豐行及華潤創業的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待事。 倘接納水平並未達到90%，但達到55%接納水平，而五豐行獨立股東議決撤回五豐行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則並無選擇接納收購建議的五豐行股東將會持有一間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在此情況下，五豐行股份在市場可行並無買賣。在適當時，將合作進一步公佈。而收購選擇豁免該條件。
收購人並不尋求將五豐行的股份上市地位撤回，則聯交所已表明，倘五豐行的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倘少於25%的五豐行股份是由公界所持有，則其會密切監察五豐行股份的買賣情況。五豐行董事明悉在緊隨完成收購建議後，五豐行的公眾持股量會少於25%的可能性，而因此會注視該情況。聯交所亦將密切監察五豐行所有將來的收購及出售資產。聯交所有酌情權規定五豐行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不論建議交易的規模，尤其當該等建議交易偏離五豐行的主要業務者。聯交所亦有權將五豐行進行之連串交易合併處理，而任何該等交易可能導致五豐行被視為提出上市的新申請人。倘聯交所認為： (a) 五豐行的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做市情況；或 (b) 公眾人士並無持有足夠的五豐行股份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者； 則其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五豐行的股份買賣。 倘若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現時有意在收購建議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將現金加股份代價作公開接納十四天。 倘若收購建議達到90%，而收購建議亦成為無條件，收購人有意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進行強制收購，並且會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五豐行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會在本公佈日期後盡快寄發予股東，而有關收購建議的接納程序及交收進一步詳情，將會在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中詳述。 向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五豐行或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可認購股份而倘未行使的購股權作出一項適當的收購建議。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收購建議詳情將會在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中載列。除該等購股權外，五豐行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而可以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為並未向華潤創業作出任何承諾的五豐行股東就彼等的股權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聘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建議構成華潤創業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分別應華潤創業及五豐行的要求，華潤創業及五豐行的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已作出相關的申請，將華潤創業及五豐行的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買賣。

引言

隨著華潤於將二零零零年六月公佈其建議業務重組後，華潤創業集團現正進行重組，將華潤集團國際貿易及分銷方面的長久已建立的專長與先進科技及現代管理方式結合，旨在成為亞洲首屈一指在消費及工業產品方面的分銷公司。如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所公佈，由華潤創業近期收購華潤集團的石油分銷業務及出售其在中國的傢俬及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的權益及壓縮器的製造業務，分別為華潤創業進行重組的主要起步點。

五豐行的股份收購建議為重組的第一步行動。收購建議的宗旨為收購五豐行所有已發行股份。這將會促進五豐行融入華潤創業集團的業務而預期將令華潤創業多個業務有運作效益，而尤其是其貨倉及超級市場零售業務方面。其亦將令華潤創業集團更有效地動用其資源，皆因五豐行所帶來的現金流量及盈利將會為華潤創業集團所動用，而倘五豐行仍為一間獨立上市及非為一間附屬公司者，則不可隨意動用其資金。透過收購建議，華潤創業集團在中國的分銷能力將會大大增強，並將協助華潤創業集團達成其在中國建立全國性零售及分銷網絡的目標。

就五豐行股東而言，收購建議令彼等可以高於當時市價的具吸引力的溢價將投資變現為現金，而倘彼等選擇收取現金及股份選擇者，則仍會透過在華潤創業的股權而間接投資在五豐行而會因為改善華潤創業的運作效益令華潤創業預期的業績得以改善而獲益，凡此種種會因收購五豐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後預期會陸續發生。

收購建議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將會代表華潤創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Best-Growth Resources Limited，按以下基準提出收購五豐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收購建議：

每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五豐行股份換取 現金29.40港元，即每持有一股為4.90港元；或在接納的股東所選擇下，現金19.44港元另加一股華潤創業股份，而五豐行任何更高或更低股份數目均以同等比例計算代價，惟華潤創業不會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華潤創業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即股份於本公佈發出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9.05港元計算，五豐行每股的收購價值的現金加股份代價約為4.75港元。倘若五豐行任何一位股東接納根據收購建議的現金代價，華潤創業則須為每股五豐行股份支付4.90港元。

假設五豐行全體股東接納現金加股份的代價，則華潤創業根據華潤創業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而最多發行約81,220,667股股份，佔經擴大股本約3.9%。按華潤創業根據收購建議而最多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華潤於華潤創業的已發行股本的持股量將會由約55%減至53%。

根據收購建議以及公司條例的強制收購而被收購的五豐行股份，在收購時將不會有任何留置權、押記以及產權負擔，並且附有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當日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當日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以及分派的權利。

賣方因接納收購建議而須支付的從價印花稅將會為代價的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支付1,125港元，會從收購建議的應付代價中扣除。

比較價值

在現金代價和現金加股份代價中，每股五豐行股份的現金收購建議價為：

一 為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即五豐行股份於本公佈發出前，應五豐行要求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3.65港元有溢價約34%或30%（視情況而定）；

一 為每股五豐行股份的加權平均價3.44港元，即五豐行股份緊接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包括當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有溢價約42%或38%（視情況而定）；

一 按五豐行最近的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所示，比五豐行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1.86港元有溢價約163%或155%（視情況而定）；及

一 按五豐行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所示，市盈率約為9.4倍或9.1倍（視情況而定）。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前之六個月期間，五豐行股份於聯交所報收市價為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的每股4.90港元，而五豐行股份於聯交所報收市價為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的每股3.15港元。

總代價

若僅按現金收購價計算，五豐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收購建議價值約51.27億港元。

此外，五豐行已根據五豐行的購股權計劃，向其若干位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於行使時認購五豐行的股份。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經獲提呈一項合適的收購建議，詳情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信納，華潤創業有足夠資源應付，全面接納收購建議所需的資金。華潤創業擬以其本身的內部資源支付收購建議應支付的代價的現金部分。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是有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一 有不少於90%的五豐行股份獲接納（包括於收購建議期間所收購的五豐行股份或華潤創業可能決定（倘接納程度及於收購建議期間所收購的股份超過55%）的較少股份數目；

有關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Best-Growth Resources Limited 所作出的自願性有條件收購建議

以收購五豐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包括該等現時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股份

及將五豐行有限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的自願性撤回建議

五豐行有限公司

NG FUNG H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五豐行的股東（華潤創業及其聯繫人士、五豐行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除外）以超過出席及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投票的股份的價值四分之三的大比數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五豐行的股份撤回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未能獲得股東的批准，則收購人將決定會否進行收購建議。

謹就有關現金及股份選擇而言，獲將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並同意根據現金及股份選擇而將予發行的華潤創業股份上市及買賣；

獲得聯交所確認（如有需要）將上市的地位撤回；及

已獲得如華潤創業可能認為必要或有需要因其本身及其股東就與收購建議的推行有關或因而產生的所有其他批准書、確認書、同意書、豁免權及批文而条款及方式均另華潤創業滿意。

倘若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現時有意在收購建議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將現金加股份代價作公開接納十四天。

倘若收購建議達到90%，而收購建議亦成為無條件，收購人有意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進行強制收購，並且會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五豐行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會在本公佈日期後盡快寄發予股東，而有關收購建議的接納程序及交收進一步詳情，將會在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中詳述。

向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五豐行或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可認購股份而倘未行使的購股權作出一項適當的收購建議。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收購建議詳情將會在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中載列。除該等購股權外，五豐行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而可以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為並未向華潤創業作出任何承諾的五豐行股東就彼等的股權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聘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建議構成華潤創業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分別應華潤創業及五豐行的要求，華潤創業及五豐行的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已作出相關的申請，將華潤創業及五豐行的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買賣。

有關五豐行的資料

五豐行集團主要從事牲畜經銷（以活豬隻為主）、分銷鮮活冷凍食品、生產及買賣加工食品及飲料、經營屠宰場及超市零售業務。

以下概述五豐行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營業額	6,921,635	6,663,962	3,531,859
除稅前溢利	705,966	688,689	458,242
股東應佔溢利	525,089	549,730	378,668
每股溢利			
— 基本	0.51港元	0.53港元	0.36港元
— 全面攤薄	0.50港元	0.52港元	0.36港元
每股股息	0.14港元	0.18港元	0.06港元

一般事項

五豐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為並未向華潤創業作出任何承諾的股東就彼等的股權提供意見。該等股東獲知會不得作出有關收購建議的任何行動，直至其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知會為止。五豐行將委任一位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